

【新聘補助】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補助 注意事

項

9/4/2024

【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補助 注意事項】

1. 可申請補助對象為到職未滿一年之編制內專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，每人以獲補助一次為限。
2. 請於到職一年內提出申請，申請逾期、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3. 執行期限為一年，可展延一年（須老師自行在 ERP 系統中提出變更申請，展延請以年為單位提出申請），執行日起算三年內依規定繳交結案論文。
4. 結案論文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1) 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 - (2) 申請補助對象為該篇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 - (3) 該篇論文為之 SCIE、SSCI、EI、A&HCI、TSSCI 或 THCI 論文。
 - (4) 須於該篇論文致謝加註補助機關名稱及計畫編號。
 - (5) 若無論文發表，則三年內不得向研發處申請校內之計畫補助。

以上項目請詳閱「臺北醫學大學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補助辦法」。